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9] 006128 号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,848.06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,053.48 万元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基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,848.06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6,053.48 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5,026.55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3,140.80 万元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